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申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9142.48 万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公司与德丰房地产公司一致同意签订《解约协议》，解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本公司已于今日向最高人民法院寄出《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再审申请。故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成影响。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申 5798 号）等法律文本。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与新疆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房地产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再审一案已立案审查，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阿克苏中院”）《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阿克苏中院受理德丰房地产公司诉本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向阿克苏中院提请反诉，请求法院解除公司与德丰房地产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阿克苏中院受理了公司的反诉请求，并通知将对德丰房地产公司诉本公司一案和本公司反诉德丰房地产公司一案进行并案审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和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17-060 号和 066 号公告。

2018 年 2 月，公司收到阿克苏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1、本公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德丰房地产公司支付租金 1,396.05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0.51 万元（以公司欠付租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分段计算）；2、驳回德丰房地产公司本诉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本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 14.80 万元，由德丰房地产公司负担 4.46 万元，由本公司负担 10.34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21.02 万元，由本公司负担。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18-008 号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向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1. 撤销（2017）新 29 民初 51 号民事判决书；2. 改判驳回德丰房地产公司要求公司支付租金 1,396.05 万元、支付违约金 731.90 万元的诉讼请求；3. 支持本公司的反诉请求，解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德丰房地产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装修费用残值 7,265.40 万元，固定资产残值费用 306.20 万元；4. 由德丰房地产公司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2018 年 10 月，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终 96 号），判决结果为：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 53.14 万元，由本公司负担。上述涉案金额合计 1,571.06 万元。2018 年 11 月，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再审理求为：1、撤销（2017）新 29 民初 51 号、（2018）新民终 96 号民事判决书；2、驳回德丰房地产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房屋租金 1,396.05 万元、违约金 90.51 万元的诉讼请求；3、支持本公司的反诉请求：解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德丰房地产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装修费残值 7,265.40 万元、固定资产费用残值 306.02 万元；4、由德丰公司承担一、二审的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申 5798 号）。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德丰房地产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再审一案已立案审查。

在自治区高院出具二审判决后，公司与德丰房地产公司进行了多次协商、谈判，最终一致同意签订《解约协议》，解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8-042 号公告。本公司已于今日向最高人民法院寄出《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公司与德丰房地产公司一致同意签订《解约协议》，解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本公司已于今日向最高人民法院寄出《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再审申请。故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成影响。

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申请撤销再审申请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提交的《再审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申 5798 号）；
- 3、公司寄出的《撤诉申请书》。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